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5%），代價為41,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支付。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合作汽車生產及經營汽車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5%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郭格林先生，即為賣方；
2. 本公司，即為買方；
3. 深圳法諾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即為目標公司；及
4. 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

將被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權（即目標公司55%股權），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完成後，本公司應通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41,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過賣方及買方公平協商並經考慮以下因素：(i)獨立估值師所建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之估值約77,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v)賣方與本公司所協定之保證溢利而釐訂。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初步指示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乃根據市場法。

溢利保證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含目標公司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總額（即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根據下列公式立即扣除以下數額：

$$4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就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稅務狀況等），及本公司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出具中國法律意見且買方信納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

- b. 買方已取得並信納由其委任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及估值師估計之股權之價值不少於41,000,000港元；
- c. 於完成日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概無保證遭賣方違反；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章程文件已根據中國法律修訂並獲買方信納，由目標公司採納並已於有關當局妥為登記；
- f.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所持有所有銀行賬目之詳情，而賣方擔保該等資料為最新、完整、真實及準確；
- g. 收購事項已經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登記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
- h. 賣方仍為所有重大知識產權的實益擁有人，並無將該等重大知識產權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而賣方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有關向目標公司轉讓所有重大知識產權的申請表格；
- i.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賣方將於有關協議日期起直至所有重大知識產權轉讓完成日期無條件無代價向目標公司授權所有重大知識產權；及
- j. 買方已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而該等批准及同意並未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就條件(d)、(e)、(f)及(g)除外），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聲明除外。

後續條件

完成後，作為後續條件，賣方應促使完成所有重大知識產權自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並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有關轉讓登記。倘此後續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將不對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申索除外，而可換股債券將全部失效並屬無效。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及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起計四(4)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惟須受該協議項下有關溢利保證之調整機制規限。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四個週年日當日。

可轉讓性

於轉換期，賣方可向受讓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外）讓予或轉讓債券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至到期日隨時按未贖回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未贖回本金額之100%贖回。

換股權

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或GEM上市規則其他類似條文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有權於完成日起計至到期日止期間，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122.22%；
- (2)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32.56%；及
- (3)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138.1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換股價將須受對（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事宜及其他攤薄事件所作調整的規限。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概不會為可換股債券之上市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多4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a)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及
- (b) 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6%。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德群 (附註)	220,000,000	5.22	220,000,000	4.75
Song Wenxia	364,200,547	8.63	364,200,547	7.87
賣方	–	–	410,000,000	8.86
公眾股東	3,634,136,589	86.15	3,634,136,589	78.52
總計	<u>4,218,337,136</u>	<u>100.00</u>	<u>4,628,337,136</u>	<u>100.00</u>

附註：王德群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49,234,550股股份。故此，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i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iii)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之資料

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新能源汽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4
資產淨值	9,81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從事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並拓展其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對本集團有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進軍於中國具增長潛力的綠色能源汽車業務之具吸引力投資機遇，並透過目標公司創造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立即現金流量負擔。此外，訂有保證溢利機制將在目標公司產生之溢利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時有效降低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股權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應自賣方購買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1,000,000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本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該協議項下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5%，即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10,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日」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重大知識產權」	指	賣方所擁有的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有關汽車行業的所有知識產權）
「到期日」	指	發行日之第四個週年日當日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	指	深圳市海德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法諾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其85%股權、潘岱先生持有其5%股權及項濤先生持有其10%股權
「賣方」	指	郭格林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85%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燊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